(上接B59版)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199511
传真:0755-83199545
联系人:刘军辉
网址:www.csco.com.cn
(92)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电话:0755-25832494
传真:0755-25831718
联系人:王立洲
网址:www.fcsc.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888
(93)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层
法定代表人:陆涛
电话:0755-83025022
传真:0755-83025625
联系人:马贤清
网址:www.jyzq.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228
(94)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电话:0791-86768681
传真:0791-86770178
联系人:戴蕾
网址:www.avic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95)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5、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5、6层
法定代表人:薛荣年
电话:0755-82707855
传真:0755-23613751
联系人:杨玲
网址:www.chinalion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88-3888
(96)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电话:021-68761616-8522
传真:021-68767032
联系人:叶蕾
网址:www.tebo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97)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楼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楼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电话:029-87417129
传真:029-87424426
联系人:刘莹
网址:www.westsecu.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98)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联系人:张腾
网址:www.hf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591-96326
(99)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4890100
联系人:李昕田
网址:www.hlzqgs.com
客户服务电话:0931-4890619、4890618、4890100
(100)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金立群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8065
联系人:罗春蕾、武明明
网址:www.cic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10-65051166
(101)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电话:0571-87925129
传真:0571-87818329
联系人:夏吉慧
网址:www.ct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336
(102)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750号
法定代表人:洪家新
电话:021-64339000-807
传真:021-64333051
联系人:陈敏
网址:www.cfi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103)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电话:010-58328112
传真:010-58328748
联系人:牟冲
网址:www.ubsecuritie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8827
(104)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荣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联系人:刘毅
网址:www.china-invs.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95532
(105)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电话:0755-82570586
传真:0755-82960582
联系人:李珍
网址:www.zs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2011
(106)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拉萨市北京中路10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永和路118弄东方企业园24号
法定代表人:贾绍君
电话:021-36533016
传真:021-36533017
联系人:王伟光
网址:www.xz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1177
(107)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办公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孔伟杰
电话:010-88086830-730、010-88086830-737
传真:010-66412537
联系人:陈韦杉、朱晓光
网址:www.rx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10-88086830
(108)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电话:0451-85863696
传真:0451-82287211
联系人:张群红
网址:www.jh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109)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86690070
传真:028-86690126
联系人:刘一宏
网址:www.gj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105111(四川地区)、400-660-0109(全国)
(110)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A座6层-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A座6层-9层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电话:010-59355941
传真:010-66553791
联系人:李薇
网址:www.e5618.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618
(111)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2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27楼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50122128
传真:021-50122398
联系人:徐方亮
网址:www.cnhbstock.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112)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电话:0592-5161642、15880287470
传真:0592-5161140
联系人:卢金文
网址:www.xmzq.cn
客户服务电话:0592-5163588
(113)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3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32楼
法定代表人:宫龙云
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2878783
联系人:戴莉丽
网址:www.ajzq.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63340678
(114)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A座3层、5层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电话:010-58568235
传真:010-58568062
联系人:黄恒
网址:www.hrse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10-58568118
(115)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电话:027-87618882
传真:027-87618863
联系人:翟璇
网址:www.tfzq.com
客户服务电话:028-86711410、027-8761888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2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张金锋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立华
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联系人:杨科
经办律师:吴冠雄、刘艳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许康玮、洪磊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康玮、洪磊

##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

##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货币型基金。

##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在确保本金安全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过基准的较高收益。

##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AAA级企业债等短期债券,期限在1年以内的债券回购和中央银行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短期利率预期策略
短期利率预期策略是本基金的基本投资策略,根据对宏观经济指标、财政与货币政策、金融监管政策、市场结构变化和市场资金供求等因素的研究与分析,对未来一段时期的短期市场利率进行积极的判断,从而制定并调整组合的期限和品种配置,以适应短期市场利率的预期变化,追求更高收益。
(二)期限配置策略
根据对短期利率走势的判断确定并调整组合的平均期限。在预期短期利率上升时,缩短组合的平均期限,以规避资本损失或获得较高的再投资收益。在预期短期利率下降时,延长组合的平均期限,以获得资本利得或锁定较高的利率水平。
(三)类属和品种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工具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短期国债、企业债和债券回购,在银行间市场交易的短期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和债券回购,以及同业存款、定期存款等品种。由于上述工具具有不同的流动性特征和收益特征,因此,本基金将研究它们的市场准入政策变化、参与主体资金供求变化、市场容量和税收政策等因素,制定并调整类属和品种配置,一方面提高组合的收益性,另一方面满足组合的流动性要求。
(四)利用短期市场机会的灵活策略
由于市场分割、信息不对称、发行人信用等级意外变化等情况会造成短期内市场失衡,新股、新债发行以及年末收益等因素会使市场资金供求发生短期的失衡,这种失衡将带来一定市场机会,通过分析短期市场机会发生的动因,研究其中的规律,据此调整组合配置,改进操作方法,积极利用市场机会获得超额收益。
在上述投资策略实施的过程中,本基金特别重视风险控制,通过平均剩期期限、组合的分散程度、个券信用等级等指标的严格控制,保证基金风险得到良好的控制。

##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7天通知存款利率。
在合理的市场化利率基准推出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投资目标和投资政策,确定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低风险的品种,其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债券基金。

##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4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固定收益投资 | 11,811,889,990.00 | 11.32 |
| | 其中:债券 | 11,811,889,990.00 | 11.32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3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90,896,256,451.49 | 87.08 |
| 4 | 其他各项资产 | 1,675,775,733.13 | 1.61 |
| 5 | 合计 | 104,383,922,174.62 | 100.00 |

(二)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
| 1 |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8.11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
| 2 |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8,256,840,309.50 | 8.60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报告期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三)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 项目 | 天数 |
|---|---|
|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 70 |
|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 92 |
|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 56 |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的情况。
2、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 序号 | 平均剩余期限 |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
| 1 | 30天以内 | 21.72 | 8.60 |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3.89 | - |
| 2 | 30天(含)—60天 | 15.83 | - |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0.43 | - |
| 3 | 60天(含)—90天 | 65.33 | - |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1.93 | - |
| 4 | 90天(含)—180天 | 0.42 | - |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 |
| 5 | 180天(含)—397天(含) | 3.63 | - |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 |
| | 合计 | 106.94 | 8.60 |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券品种 | 摊余成本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 | -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11,509,254,029.39 | 11.98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11,509,254,029.39 | 11.98 |
| 4 | 企业债券 | 212,635,746.14 | 0.22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90,000,214.47 | 0.09 |
| 6 | 中期票据 | - | - |
| 7 | 其他 | - | - |
| 8 | 合计 | 11,811,889,990.00 | 12.30 |
| 9 |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6,000,024,661.74 | 6.25 |

(五)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债券数量(张) | 摊余成本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40204 | 14国开04 | 22,000,000 | 2,204,335,990.24 | 2.30 |
| 2 | 110221 | 11国开21 | 21,300,000 | 2,090,302,390.67 | 2.18 |
| 3 | 130214 | 13国开14 | 16,000,000 | 1,599,924,768.49 | 1.67 |
| 4 | 130215 | 13国开15 | 10,200,000 | 994,931,715.09 | 1.04 |
| 5 | 110418 | 11农发18 | 10,000,000 | 989,407,406.96 | 1.03 |
| 6 | 090205 | 09国开05 | 8,600,000 | 853,927,099.60 | 0.89 |
| 7 | 110212 | 11国开12 | 6,000,000 | 593,985,055.48 | 0.62 |
| 8 | 110402 | 11农发02 | 4,500,000 | 441,239,465.09 | 0.46 |
| 9 | 130212 | 13国开12 | 4,200,000 | 408,703,745.00 | 0.43 |
| 10 | 100236 | 10国开36 | 3,900,000 | 385,103,690.85 | 0.40 |

(六)“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 项目 | 偏离情况 |
|---|---|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 0次 |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 0.16% |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 0.06% |
|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 0.10% |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八)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鉴于货币市场基金的特性,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即本基金按持有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并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以摊余的成本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或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采用“影子定价”,即于每一计价日采用市场利率和交易价格对基金持有的计价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的,应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调整差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进行后续计量。如基金份额净值恢复至1.00元,可恢复使用摊余成本法估算公允价值。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未发生该类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情况。
3、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4、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金额 |
|---|---|---|
| 1 | 存出保证金 | -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利息 | 844,040,732.44 |
| 4 | 应收申购款 | 831,735,000.69 |
| 5 | 其他应收款 | - |
| 6 | 待摊费用 | - |
| 7 | 其他 | - |
| 8 | 合计 | 1,675,775,733.13 |

5、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1)本报告期内没有需特别说明的证券投资决策程序。
(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 阶段 | 份额收益率① | 份额收益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2004年4月7日至2004年12月31日 | 1.7896% | 0.0012% | 1.2081% | 0.0003% | 0.5815% | 0.0009% |
| 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 | 2.4887% | 0.0030% | 1.8000% | 0.0000% | 0.6887% | 0.0030% |
| 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 2.0482% | 0.0022% | 1.8915% | 0.0003% | 0.1567% | 0.0019% |
|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 3.5428% | 0.0082% | 2.8162% | 0.0019% | 0.7266% | 0.0063% |
|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 4.0683% | 0.0120% | 1.8086% | 0.0015% | 2.2597% | 0.0105% |
|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 1.7616% | 0.0056% | 1.3500% | 0.0000% | 0.4116% | 0.0056% |
|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 2.2010% | 0.0045% | 1.3500% | 0.0000% | 0.8510% | 0.0045% |
|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 3.7735% | 0.0035% | 1.4597% | 0.0001% | 2.3138% | 0.0034% |
|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 4.2833% | 0.0043% | 1.4139% | 0.0002% | 2.8694% | 0.0041% |
|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4.3214% | 0.0024% | 1.3500% | 0.0000% | 2.9714% | 0.0024% |
|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 1.4307% | 0.0030% | 0.3329% | 0.0000% | 1.0978% | 0.0030% |

##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4)证券交易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
(7)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费用。
2、与基金运作有关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等各项费用。在通常情况下,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销售服务商。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4)本条第1款第(4)至第(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关合同等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
2、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无。
(2)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3)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①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一。
②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二。
③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三。
④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四。
⑤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五。
⑥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六。
⑦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七。
⑧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八。
⑨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九。
⑩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十。
⑪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十一。
⑫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十二。
⑬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十三。
⑭从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十四。
⑮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十五。
⑯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十六。
⑰对于多笔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转出情况的补充说明
上述为处理申(认)购时间不同的多笔基金份额转出的情况,对转出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的持有时间规定如下:
(i)对于货币型基金(目前包括华夏现金增利货币、华夏货币、华夏财富宝货币)和不收取赎回费用的债券型基金(目前包括华夏债券C),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ii)对于除上述(i)中四只基金外的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其持有时间为本次转出委托中多笔份额的加权平均持有时间。
(4)上述费用另有优惠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
(5)业务举例
例一:假定投资者在T日转出1,000份甲基金基金份额(前端收费模式),该日甲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甲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1.5%,赎回费率为0.5%。
①若T日转入乙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且乙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2.0%,该日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 项目 | 费用计算 |
|---|---|
| 转出份额(A) | 1,000.00 |
|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B) | 1.200 |
| 转出总金额(C=A*B) | 1,200.00 |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D) | 0.5% |
| 赎回费(E=C*D) | 6.00 |
| 转换金额(F=C-E) | 1,194.00 |
| 转入时收取申购费率(G) | 2.0%-1.5%=0.5% |
| 净转入金额(H=F/(1+G)) | 1,188.06 |
| 转入基金费用(I=F-H) | 5.94 |
|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J) | 1.300 |
| 转入基金份额(K=H/J) | 913.89 |

②若T日转入丙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且丙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1.2%,该日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 项目 | 费用计算 |
|---|---|
| 转出份额(A) | 1,000.00 |
|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B) | 1.200 |
| 转出总金额(C=A*B) | 1,200.00 |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D) | 0.5% |
| 赎回费(E=C*D) | 6.00 |
| 转换金额(F=C-E) | 1,194.00 |
| 转入时收取申购费率(G) | 0.00% |
| 净转入金额(H=F/(1+G)) | 1,194.00 |
| 转入基金费用(I=F-H) | 0.00 |
|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J) | 1.300 |
| 转入基金份额(K=H/J) | 918.46 |

例二:假定投资者在T日转出10,000,000份甲基金基金份额(前端收费模式),甲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甲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甲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1.5%,赎回费率为0.5%。
①若T日转入乙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且乙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用为1,000元,乙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2.0%,该日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 项目 | 费用计算 |
|---|---|
| 转出份额(A) | 10,000,000.00 |
|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B) | 1.200 |
| 转出总金额(C=A*B) | 12,000,000.00 |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D) | 0.5% |
| 赎回费(E=C*D) | 60,000.00 |
| 转换金额(F=C-E) | 11,940,000.00 |
| 转入基金费用(G) | 1,000.00 |
| 净转入金额(H=F-G) | 11,939,000.00 |
|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I) | 1.300 |
| 转入基金份额(J=H/I) | 9,183,846.15 |

②若T日转入丙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且丙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用为1,000元,丙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1.2%,该日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 项目 | 费用计算 |
|---|---|
| 转出份额(A) | 10,000,000.00 |
|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B) | 1.200 |
| 转出总金额(C=A*B) | 12,000,000.00 |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D) | 0.5% |
| 赎回费(E=C*D) | 60,000.00 |
| 转换金额(F=C-E) | 11,940,000.00 |
| 转入基金费用(G) | 0.00 |
| 净转入金额(H=F-G) | 11,940,000.00 |
|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I) | 1.300 |
| 转入基金份额(J=H/I) | 9,184,615.38 |

例三:假定投资者在2010年3月15日成功提交了基金转换申请,转出持有的前端收费基金甲1,000份,转入后端收费基金乙,该日甲、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200、1.500元。2010年3月16日这笔转换确认成功。甲基金适用赎回费率为0.5%。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 项目 | 费用计算 |
|---|---|
| 转出份额(A) | 1,000.00 |
|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B) | 1.200 |
| 转出总金额(C=A*B) | 1,200.00 |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D) | 0.5% |
| 赎回费(E=C*D) | 6.00 |
| 申购日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F) | 1.100 |
| 适用后端申购费率(G) | 1.8% |
| 后端申购费(H=AxFxG/(1+G)) | 19.45 |
| 转出基金费用(I=E+H) | 25.45 |
| 转换金额(J=C-I) | 1,174.55 |
| 转入时收取申购费率(K) | 2.0%-1.5%=0.5% |
| 净转入金额(L=J/(1+K)) | 1,168.71 |
| 转入基金费用(M=J-L) | 5.84 |
|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N) | 1.300 |
| 转入基金份额(O=L/N) | 899.01 |

若投资者在T日转出1,000份持有期为半年的甲基金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转出时适用甲基金后端申购费率为1.8%,该日甲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甲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1.5%,赎回费率为0.5%。申购日甲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
①若T日转入乙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且乙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2.0%,该日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 项目 | 费用计算